

初中数学重点与难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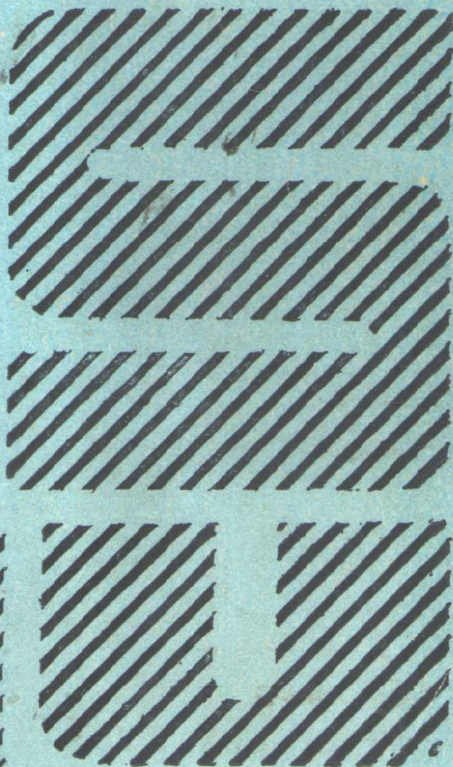
第 一 册

翟连林

赵学恒

主 编

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



初中数学重点与难点

第一册

主编

王 明

副主编

李 明

人民教育出版社

中小学教师参考丛书

初中数学重点与难点

第一册

主 编 翟连林 赵学恒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初中数学重点与难点

第一册

翟连林 赵学恒 主编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(北京永安路10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
河北省保定一中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5.125 115千字

1981年2月第一版 1991年2月第一次印刷

统一书号: ISBN 7-80014-960-9/G·341

印数: 1—22200册 定价: 2.30元

丛 书 出 版 说 明

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的重要因素是人的素质，提高人的素质的关键是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的关键是教师。对于帮助教师备好课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我们组织全国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特教级师、高级教师和教研员，编写出版了这套“中小学教师参考丛书”。

这套丛书主要内容是：交流教学经验、教学资料 and 教学科研成果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欢迎广大教师提出宝贵意见。

“中小学教师参考丛书”编委会

1991.1.

“中小学教师参考丛书”编辑委员会

总主编 翟连林

编委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丁家泰	马 奕	马学声	方昌武	王学功
王家宝	王洪涛	王保国	冯跃峰	叶龄逸
齐 锡	刘效曾	刘盛锡	李作斗	李登印
李海秀	李福宽	陈久华	陈士杰	陈仁政
陈鸿侠	吴乃曦	余新跃	岳明义	周清范
林福堂	林增铭	段云鑫	姚兴耕	施英杰
顾松涛	项昭义	贾 遂	贾士代	徐玉明
常克峰	张东海	张守义	张国旺	傅 立
曾星发	杨志刚	赵用金	赵光礼	赵国民
赵学恒	翟连林	韩召毅		

前 言

突出重点、突破难点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。为帮助广大初中教师，特别是青年教师备好课，提供一份实用的教学参考资料，我们组织全国八省、市有丰富经验的特、高级等优秀教师，总结多年讲授初中数学课的经验，编成本书。

本书对初一各章教材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分析，给出了一定数量的典型例题并进行了解题思路的引导和评注，各章末配有习题精荟（可作60——100分钟单元测试题），并附有答案或提示。书末附有两套期末测试题及答案或提示。

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：

林宗炳（福建福州市一中）、张家瑞（江苏苏州市四中）、胡增明（浙江严州中学）、赵连音（四川南充市六中）、沈树基（湖南株洲市一中）、徐柏万（江西抚州市三中）、潘琦（江苏无锡市二中）、徐起勋（湖北武汉市先锋中学）、柳俐俐（上海育才中学）、贾宜民（湖北黄石市二中）、陈玉娘燕（浙江金华市六中）、陈介一（江苏苏州市四中）、樊淑仁（湖北黄石市十五中）、童湘凌（浙江严州中学）、刘金玲（河北青县王镇店中学）、鲁俊（安徽桐城县青草隔中学）

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，书中不当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翟连林 赵学恒

1990年8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有理数	(1)
第二章 整数的加减	(16)
第三章 一元一次方程	(32)
第四章 一元一次不等式	(50)
第五章 二元一次方程组	(65)
第六章 整式的乘除	(92)
第七章 因式分解	(113)
第八章 分式	(129)
期末测试题	(14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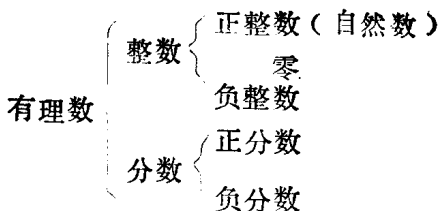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章 有 理 数

重 点 难 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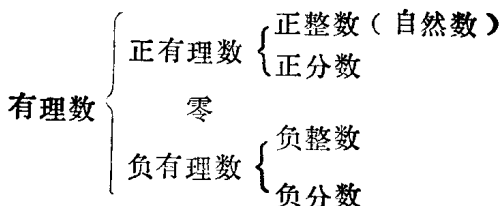
数是数学研究最基本的对象之一，它是用来表示客观世界存在的量。随着人类社会实践水平的逐步提高，数的概念在不断发展、扩张，为了表示相反意义的量引入了负数，把数的范围扩充到有理数，并建立了有理数运算法则。有理数概念是有理数运算的基础，有理数的运算是整个中学阶段数学的基本运算。因此，有理数概念和有理数的运算是本章的重点。正确认识“负数”概念是本章的第一个难点。做到数形结合，充分利用“数轴”这个助手和“绝对值”的工具作用是突破这个难点的关键。掌握有理数概念，为正确、合理、迅速进行有理数运算奠定了基础。有理数运算整个过程贯穿着一种“转化”思想。若能掌握有理数运算的符号法则和转化的手段（绝对值在其中又起着关键作用），有理数的计算就迎刃而解。有理数的混合运算是培养计算能力的陡峻之处，是本章的又一个难点。难在既要按照运算的顺序，又要特别留意数“0”和正负号，正确处理运算结果的符号（正负）与绝对值（大小），还要会灵活应用运算律，调整原来的运算顺序，使运算简便。为此，必须做足够数量的练习，达到计算正确、合理、迅速的程度。

1. 正确理解“负数”概念。引进负数后必须重视数的新的意义和特征，理解、熟记有理数集的两种分类法：

（1）按数的整分性分类：



(2) 按数的正负性分类:



注① 两种分类各有不同的用途, 不管哪种分类, 有理数都包括正整数、零、正分数、负整数、负分数这五类基本数。

② 任何一个有理数都可以写成分数 $\frac{m}{n}$ (m 、 n 为互质整数, n 为正整数) 的形式, 每一整数都可以写成以 1 为分母, 以原数为分子的分数。有理数也可理解和表示为循环小数 (包括整数、有限小数)。有理数总可以实施加、减、乘、除 (除数不为零)。

③ 零是一个整数, 也是一个偶数, 零与正整数、负整数组成一个整数集合。“0”是作为具有相反意义的量的基准, 它既不是正数, 也不是负数, 它是唯一的中性数, 也是唯一的绝对值为零的数, 相反数是它本身的数, 没有倒数的数, 零仍然保持着独特的运算法则 (注意: 零不能作除数)。

2. 数轴是一条规定了原点、正方向和单位长度的直线。

数轴的主要作用有以下三点:

(1) 数轴使有理数和最简单的图形——直线上的点之间建立了对应关系,即所有的有理数都可以用数轴上的点表示,反过来,从数轴上每个表示有理数的点,都可以读出它们所表示的有理数。

(2) 数轴能表达数的性质,即从数轴上可以看出,原点 O 表示的是中性数“0”。正数与负数的对立,决定了它们对应的点在原点的右边和左边的区别。从而巩固了具有相反意义(方向)的量的概念。

(3) 数轴能给出数的几何解释,即借助于数轴,关于原点对称的两个点,所表示的只有符号不同的两个数,它们是互为相反的数,零的相反数是零(任何一个数的前面添上一个负号就得到它的相反数,如果两数之和为零,那末这两个数绝对值相等,符号相反,这两个数是互为相反数)。

借助于数轴,还可直观地解释:一个数的绝对值就是表示这个数的点离开原点的距离。不难看出:任何有理数都有唯一的绝对值,绝对值最小的数是零,任何一个有理数不大于它的绝对值,绝对值相等的两个数不一定相等。显然,任何有理数的绝对值一定是一个非负数,这是绝对值的代数定义的本质。正因为如此,绝对值作为沟通算术数(非负数)与新数(有理数)之间的桥梁,这样,有理数的运算就可以转化为算术数的运算。

比较两个有理数的大小,反映到数轴上,较大的数所对应的点在较小的数所对应的点的右边,即数轴上表示的两个有理数,右边的数总比左边的数大;正数都大于零,负数都小于零,正数大于一切负数;两个负数,绝对值大的反而小。如

果是比较三个或三个以上数的大小，也可以在数轴上进行，先用点记出各数，再根据数轴上右边的数总比左边的数大的规则判定。

3. 有理数的加、减、乘、除、乘方运算及混合运算，依据是法则。

(1) 有理数运算法则表：

运 算		两数相加（代数和）		两数相乘（除）	
		同号	异 号	同 号	异 号
法 则	符号	不变	取绝对值较大的加数符号	+	-
	绝对值	相加	相 减	相乘(除)	相乘(除)

(2) 在有理数运算中，加减法互为逆运算，它们既对立又统一，在有了相反数的概念以后，有理数的加减法就可以互相转化。同样，有理数的乘除法也是互为逆运算，它们既对立又统一，在有了倒数的概念以后，有理数的除法可以转化为乘法，转化的法则是：除以一个数，等于乘以这个数的倒数，反之亦然。

减转化为加	除转化为乘	乘转化为除
$a - b = a + (-b)$	$a \div b = a \times \frac{1}{b} (b \neq 0)$	$a \times b = a \div \frac{1}{b} (b \neq 0)$
↑ 互为相反数	↑ 互为倒数	↑ 互为倒数

(3) 乘方运算只是一种特殊乘法(相同因数相乘)的改写。只要理解了底数、指数的意义也就不难掌握了。

由此可见,掌握有理数的加法和乘法运算是学好有理数运算的基础,而学会转化则是学好有理数运算的关键,要达到转化这个目的,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绝对值。做到“加法运算会计算;减法运算会转换;乘除符号判断准;运算顺序把好关”,就不难正确、熟练掌握所有的有理数运算。如何做有理数的合理运算,还必须注意以下几点:

① 有理数的加减法,转化为求代数和,要特别注意“+”、“-”号的理解和使用问题,“一号一读,一号一用”。即同一符号或者把它看成性质符号(正、负号)或者看成运算符号(加、减号),万万不可既看成性质符号,又同时看成是运算符号,也就是说,同一符号两次应用是错误的。

② 先定结果的符号,再求结果的数值,这是合理运算的一条通用原则。

③ 算式中既有小数,又有分数时,一般先把小数化为分数,带分数化为假分数,然后再进行乘除混合运算。

④ 正确使用“四舍五入法”。用四舍五入法把一个数截取到某一指定的数位时,必须“考察到这个数位的下一位数字”。近似小数末尾的“0”不能随便去掉,如1.7与1.70,两者有效数字个数不同,精确度不同(1.70比1.7多一个有效数字,精确度高)。

典 型 例 题

例1 写出所有适合下列条件的数：

- (1) 最小的正整数；
- (2) 最大的负整数；
- (3) 大于 -3 且小于 2 的整数；
- (4) 在 -4 与 4 之间的连续偶数；
- (5) 在 -5 与 5 之间的连续奇数；
- (6) 在 -1 与 1 之间且分母为 3 的最简分数；
- (7) 绝对值最小的数；
- (8) 绝对值大于 2.3 且小于 3.4 的自然数；
- (9) 哪几个负整数的绝对值大于 2 且小于 5 ；
- (10) -0.375 的相反数的倒数；
- (11) 平方数小于 20 的自然数；
- (12) 立方数小于 100 的正整数。

【解】(1) 1 ；(2) -1 ；(3) $-2, -1, 0, 1$ ；(4) $-2, 0, 2$ ；(5) $-3, -1, 1, 3$ ；(6) $-\frac{2}{3}, -\frac{1}{3}, \frac{1}{3}, \frac{2}{3}$ ；
(7) 0 ；(8) 3 ；(9) $-3, -4$ ；(10) $\frac{8}{3}$ ；(11) $1, 4, 9, 16$ ；(12) $1, 8, 27, 64$ 。

例2 如果一个数和它的倒数、相反数比较，总是这个数最大，那么（ ）

(A) 这个数是大于 1 的正数；

(B) 这个数是正的真分数;

(C) 这个数是负的假分数;

(D) 这个数是负整数.

【分析】 解答数学选择题常用方法有直接判定法, 求解对照法, 特殊值法, 筛选删除法等. 为此, 要因“题”制宜, 解法择优.

【解一】 (直接求解对照)

设这个数是 a , $\because a > -a$, $\therefore a > 0$,

又 $\because a > \frac{1}{a}$, $\therefore a > 1$, 本题应选 (A).

【解二】 (特殊值法)

设这个数为 -3 , $\because -3 < -(-3)$ 与题设这个数总大于它的相反数相矛盾, 可排除 (D), 同理可排除 (C), 又

设这个数为 $\frac{1}{2}$, $\because \frac{1}{2} < \frac{1}{\frac{1}{2}}$ 与题设这个数总大于它的

倒数相矛盾, 可排除 (B), $\therefore$ 本题应选 (A).

例3 当 $x < -1$ 时, 化简 $\left| 1 + \left| 1 + \left| 1 + x \right| \right| \right|$.

【分析】 正数和零的绝对值就是它本身, 负数的绝对值是它相反数, 只要知道这个数, 就可以求它绝对值, 从而由里层到外层去掉绝对值符号, 有时还需要讨论.

【解】 $\because x < -1$, $\therefore 1 + x < 0$, $-x > 0$, $1 - x > 0$,

$$\therefore \left| 1 + \left| 1 + \left| 1 + x \right| \right| \right| = \left| 1 + \left| 1 + (-1 - x) \right| \right|$$

$$= |1 + |-x|| = |1 - x| = 1 - x$$

例4 (1) 什么样的两数和是正数? 零?

(2) 如果两数的积是零, 那么这两数是什么数?

【分析】 只有深刻理解有理数的加法、乘法法则, 通过详尽讨论, 才能得出正确完备的答案.

【答】 (1) 下列三种情况之一者, 两数的和为正:

① 两加数都为正数;

② 一加数为正数, 另一加数为零;

③ 一加数为正数, 另一加数为负数, 且正加数的绝对值大于负加数的绝对值.

当两加数互为相反的数 (包括两加数都为零) 时, 两数的和为零.

(2) 如果两数积为零, 那末这两数中至少有一个为零.

例5 计算: $(-1.78) + (-2.05) - (-3.17) - (+4.43) - (-5.14)$

【分析】 只含有加减混合运算的步骤: 遇减化加, 省略加号, 简化算式; 运用加法运算律, 简化运算, 求出结果.

【解】 原式

$$\begin{aligned} &= (-1.78) + (-2.05) + (3.17) + (-4.43) \\ &\quad + (+5.14) \\ &= -1.78 - 2.05 + 3.17 - 4.43 + 5.14 \\ &= (-1.78 - 2.05 - 4.43) + (3.17 + 5.14) \\ &= -8.26 + 8.31 = 0.05. \end{aligned}$$

例6 计算: $[2.5 - (0.375 + \frac{1}{6} - \frac{3}{4}) \times 24] \div 5 \times (-1)^{1990}$

【分析】 含加、减、乘、除、乘方的混合运算, 计算时往往采取把小数化为分数, 并以加减分段, 每段只含有二、三级运算, 分段后, 每段中的运算可同时进行, 能达到简化运算步骤。若能运用运算律便可进一步简化运算。

【解】 原式 $= [2 - \frac{1}{2} - (\frac{3}{8} + \frac{1}{6} - \frac{3}{4}) \times 24] \div 5 \times (-1)^{1990}$

$$= [2 - \frac{1}{2} - (-5)] \div 5 \times (-1)^{1990}$$

$$= (2 - \frac{1}{2} + 5) \div 5 \times (-1)^{1990}$$

$$= 1\frac{1}{2}$$

例7 计算: $\left\{ \left(3\frac{3}{4} \div (-\frac{1}{4}) + (+0.4) \times (-\frac{5}{2}) \right) \div (-\frac{5}{3}) - 20 \right\} \times (-1)^{123}$

【分析】 有括号的混合运算(按小、中、大括号的顺序), 括号里面仍然是先进行三级运算, 再进行二级运算, 最后进行一级运算。

【解】 原式 $= \left\{ \left[3\frac{3}{4} \div (-\frac{1}{4}) + (+0.4) \times -\frac{25}{4} \right] \div (-\frac{5}{3}) - 20 \right\} \times (-1)^{123}$